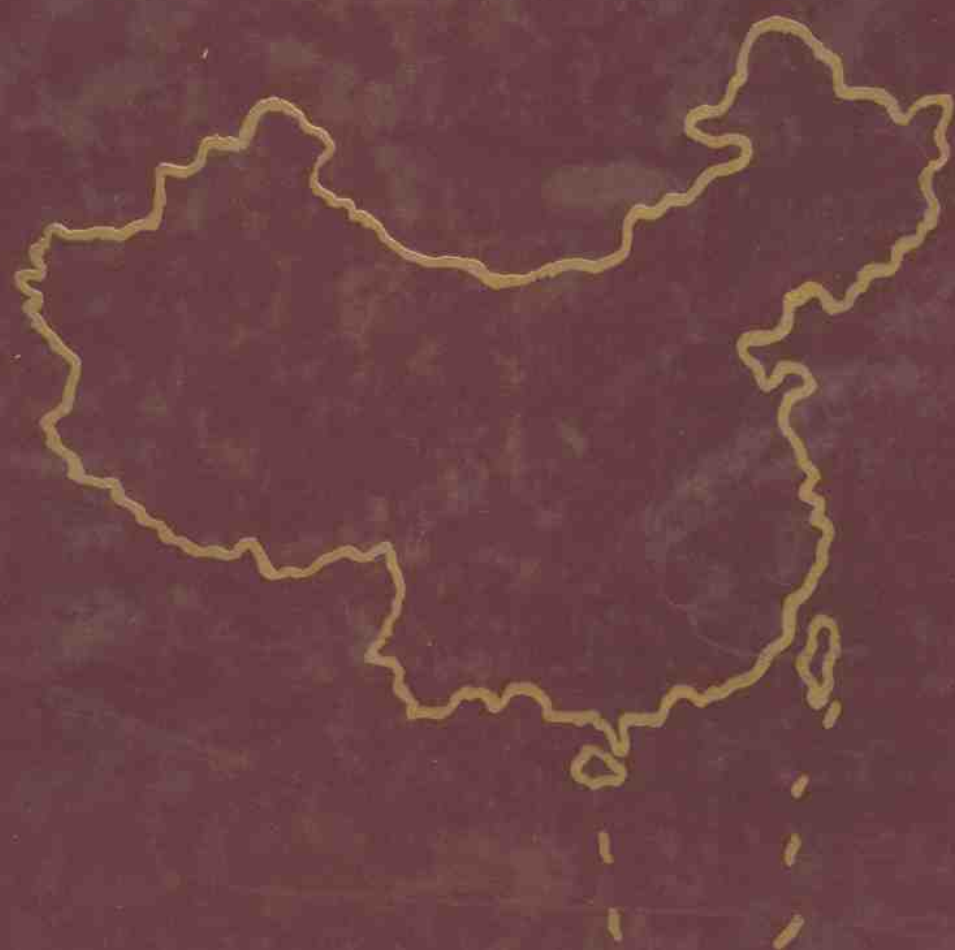


中国

最新投资环境指南



今日中国出版社

中国最新投资环境指南

主 编 李福玉

副主编 周奇云 王 琤

中国地区开发促进会科技委员会编

(京)新登字132号

中国最新投资指南

主 编 李福玉

副主编 周奇云

中国地区开发促进会科技委员会编

*

今日中国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路24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59印张1500千字

印数: 1—1500册

ISBN7-5072-0540-0/O·F·51

精装本定价:68元

F820.57
1

总 目 录

序言：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把对外开放推向新阶段…………… 郑思远

第 一 部 分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改善投资环境	5
二、全国人大、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重要政策法规	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2
2.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5
3.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16
4.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
6.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21
7.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23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25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中外 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2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8
11.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 物的管理办法	3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 税管理办法	40
14.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 的通知	4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	50
17.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5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细则	52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4
20.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68
21.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81
三、中国经济改革实验区一览表	88

第 二 部 分

一、北京市篇	93
二、天津市篇	157
三、河北省篇	165
秦皇岛市	174
唐山市	183
四、山西省篇	187
五、内蒙古自治区篇	193
六、辽宁省篇	203
沈阳开发区	230
大连开发区	234
营口新经济区	238
七、吉林省篇	241
长春市	246
八、黑龙江省篇	271
哈尔滨市	281
九、上海市篇	307
十、江苏省篇	371
南通市	381
十一、浙江省篇	387
杭州市	454
宁波市	456
温州市	463
嘉兴市	473
湖州市	475
绍兴市	477

金华市	480
衢州市	482
舟山市	483
丽水市	485
台州市	486
十二、安徽省篇	489
十三、福建省篇	495
福州市	503
厦门市	578
十四、江西省篇	595
十五、山东省篇	613
青岛市	621
烟台市	632
淄博市	638
泰安市	641
十六、河南省篇	645
郑州市	659
洛阳市	662
驻马店地区	664
十七、湖北省篇	669
武汉市	675
十八、湖南省篇	701
十九、广东省篇	719
广州市	723
深圳市	730
珠海市	737
汕头市	740
佛山市	747
湛江市	755
韶关市	762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篇	765
北海市	779
二十一、海南省篇	789

二十二、四川省篇	807
重庆市	820
二十三、贵州省篇	833
二十四、云南省篇	837
昆明市	844
二十五、西藏自治区篇	857
二十六、陕西省篇	871
西安市	877
二十七、甘肃省篇	885
二十八、青海省篇	893
二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篇	909
三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篇	929

序 言：

努力改善投资环境， 把对外开放推向新阶段

郑 思 远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取得了重大成就，现在已进入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时期。

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进一步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大大鼓舞了人民的积极性，使人民增强了信心，一个时期禁锢人们思想、捆绑人们手脚的桎梏被突破了，全国展现出上新台阶的局面。在世界经济不景气的今天，中国已成了投资的热点，在国际上也发生了强烈反响，海内外投资者纷纷来华投资办企业，开展经济业务活动；国内各省之间的技术及产品交流活动，大大带动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的活跃。

党的十四大以后，各地在贯彻党的十四大提出的战略任务，全党一致同心同德、万众一心，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进行着开拓性的工作，采取了许多重大步骤和决策，在土地使用权、外资经营范围、投资政策等方面都作出了有利于吸引外资的决定。同时，还筹集了大量资金用于改善投资环境，建设基础设施。我国的投资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国内政治安定，经济一派兴旺发达，对投资者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今年以来，来华投资办厂、商贸洽谈呈现逐月增加之势。其特点是，投资范围广、项目大，投资多。一批商人投大资搞房地产开发，建商业城、商贸中心、兴办新兴科技中心、度假村。目前外商来华投资已越出沿海城市，深入腹地。从东向西转移；从南向北推进；从大中城市向小城镇延伸、向边境扩展。投资方式也由“三来一补”转向合资、独资办企业。全国吸引外资、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局面欣欣向荣形成。

开放的内涵也有了新的更丰富的内容。既含有吸引国外资金开发本地经济；也含有吸引国内资金投资办厂、设店。各地适应这种新形势，不断调整工作重点，立足本地，面向国外，迎接全方位的开放。他们从诸多方面调整政策，改进工作作风，在扩大吸引资金方面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如召开投资洽谈会、商贸洽谈会、新闻与科技信息发布会、新闻电视宣传等，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全国新增外商投资项目、投资额大幅度增加。原来一些不知名的城市成了投资热点，过去比较闭塞的地方，也有了外商光顾。

但是，由于我国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处于发展中，许多配套项目很不完善，咨询、信息业不发达，以致有一些外商来华投资，有些国内企业想到外地投资，而找不到门路，焦急万分，而企

盼投资者的地方，却找不到投资者。这是当前开放中亟须解决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把吸引外资工作提高一步，关键是要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沟通信息，把各地的投资环境和条件介绍出去，使投资者能够比较容易选择投资方向，找到理想的投资地点和合作伙伴。这就需要那些从事外事工作的部门，充分利用自己的工作条件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协助投资者选择投资地点和项目，排除他们的疑虑和人生地不熟的困惑。同时，也需要把各地的投资环境全面介绍出去，使投资者能够有更广泛的选择余地，择优从事。对省与省之间来说，也确有沟通信息，互相交流借鉴的必要，使各地投资环境日臻完善、更趋合理，更有吸引力。

我国对外开放工作虽有十余年，但毕竟是逐步提高的阶段。投资环境虽有很大改善，但处于改进过程，许多方面尚欠完备。如通讯不够灵通，信息咨询业和法律咨询业仍不普遍等等，都需要在开放过程中抓紧完善。因条件关系有所不同，各地制定的具体吸引外资的办法亦有所不同，并将随着形势的发展会逐渐完善充实，有些需要调整。由于各地制定的办法，基本上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有其现实可行性的一面，但也不可能不存在互相攀比之弊，甚至有别于全国规定的地方。但这都不足为虑，在实践中逐步加以改进就可以解决的，这是正常之事。从全国来说，开放的政策是不会变的，而且随着形势的变化，还要不断充实。但引进外资的政策，则不是一成不变的。有些政策将随着条件的变化不断加以完善或调整。当然，有些不适宜的、有违宏观管理的某些政策和法规，要进行必要的调整。总的原则是，投资环境要不断改善，吸引外资政策要更有利于投资者。任何担心和疑虑都是不必要的。开放十余年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各地制定的吸引外资的办法，确起了很大积极作用。这些办法处在试行阶段，还要从实践中，吸取经验，学习外国的有益的经验，不断改进和提高。一方面我们不能有短期行为，不考虑宏观条件和现实可行性；另一方面政策的制定既要考虑可行性，又要注意各项政策相关性。对吸引外资既要积极热情，又不脱离现实可能性。坚持总方向，从长远来看，实事求是，因地因事制宜。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抓住大好时机，大力开拓新科技和海外投资工作把我国经济建设推向新台阶。

（作者系国务院顾问）

第一 部 分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改善投资环境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强调,要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在利用外资、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等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今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指导下,我国的对外开放开始向多层次、全方位的新的开放格局发展,全国呈现出一派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的繁荣局面。实践证明,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利用外资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手段。

(一)

我国自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不断完善投资环境,积极利用外资以来,外商对华直接投资有了很大的发展。经过十四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已打开了利用外资的局面,创造了较好的投资环境,奠定了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的基础,积累了经验,取得了比最初预计要好得多的结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吸收外资的规模、数量较大。截止1991年底,我国已累计签订外商投资项目42027项,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523亿美元,实际使用233亿美元,已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1.7万多家,其中生产型的占85%左右。在短短的14年内,能引进如此庞大的直接投资,兴办这么多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我们当初没有预料到的。刚实行对外开放的1980年,全国共批准兴办的合资企业仅20家,其中正式开业的12家,

协议投资额1.7亿美元。而1992年1至9月,在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的精神鼓舞下,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的步伐显著加快,共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27808个,协议外资金额306亿美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4倍和3.3倍。在外资项目中,大中型项目明显增多,平均每个项目协议外资金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7.6%。这说明我国吸收外资的规模越来越大,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分阶段看,1980~1983年,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平均为34.8家,实际投入外资年平均为4.5亿美元;1984~1987年的相应数字为2165家,17.8亿美元;1988~1991年为6735家,38.2亿美元。

2. 形成了较为良好的投资环境。总结对外开放以来的成功经验,我们认为决定中国投资环境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是14年来保持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稳定,坚持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方针,并保持了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一个社会动荡不安、经济陷于混乱、政策变化莫测的国家,海外投资者是不肯冒险来投资的。其次,中国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广阔且潜力巨大的市场、勤劳而低廉的劳动力,这对外资具有吸引力。再者,我们选择了交通便利、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人们的文化水平较高、开放意识较强的沿海城市作为吸引外商投资的重点地区。1979年7月,国务院确定在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授予两省在对外贸易方面较大的自主权,并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试办经济特区,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又先后决定开放沿海14个港口城市,开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地区、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环渤海湾地带等,形成了经

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带——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在这十多年里，经济特区的发展成就尤为显著，外向型经济格局基本形成。特区经济高速发展，已成为我国经济实力增长最快的地方。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特区的工业总产值，创办前不到12亿元，1991年四个特区加上海南特区的工业总产值达到540亿元，平均每年以37%以上的速度递增，不但大大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在全世界也是发展速度最快的。特区创办初期，外贸出口总额仅为1.2亿美元，1991年外贸总额为196亿美元，并且涌现出一批年出口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创汇大户，其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康佳电子、厦门电子公司等自产产品的年出口额已突破1亿美元。特区引进外资成效十分显著，成为我国利用外资重要的集纳地。到1991年止，特区共批准外商投资项目近万项，实际利用外资已达68亿美元，分别占全国总数的23.5%和29%。现在，已建成投产的5000家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值，占特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深圳和汕头达65%以上，厦门为52%，珠海为47%；海南起步较晚，也已占13%。经济特区建设的高速发展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它们作为我国“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的作用正在日益明显地发挥出来。

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在对外开放的推动下，经济更具活力，其辐射力、吸引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1991年，沿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贸出口额达到565亿美元，约占全国出口总额的78%，比上年增长18%，高于全国增长率。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额已达1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3%。上海浦东新区的开放与开发已迈出实质性步伐。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渤海湾经济区等呈现勃勃生机。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包括开放地带在内的沿海开放地区，已经成为我国和亚太地区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区域，给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特别是推进内陆的开放，促进全国经济发展和繁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今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指导下，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国务院又陆续批准了东北和西南地区的珲春、黑河、绥芬河、满洲里等13个边境城市，沿长江的芜湖、九江、武汉、岳阳、重庆五市和18个省区的省会城市对外开放，其中沿边城市实行经济特区优惠政策，沿江和内陆开放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我国沿长江地区工农业生产基础雄厚，内陆省区资源丰富，具有广泛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良好条件。这些地区和城市的开放辐射面将影响到我国整个内陆和沿边地区，开始向多层次、全方位的新的开放格局发展，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

3. 在创建投资“软”环境方面，我们陆续制订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三个主要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所得税法，以及有关对外资企业进出口管理、外汇管理、财务会计及劳动管理等一系列法令。1986年，国务院又针对当时外资企业中存在的问题，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主要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给予若干特别的优惠。为了贯彻这个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制定了十多个配套的政策、措施。我国政府为了保障外商投资的权益，除在宪法和各有关法律中载明保护外资条款外，还先后与29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和相互抵免税收的协定，使外国公民来华投资有充分的安全感。此外，在对外资企业的物资供应和辅助工业的协作配合，建立外汇供需的调剂市场，提高政府机构的行政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为外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也有了较大的改进。

4. 外商投资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一、通过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我国每年进口的生产资料，大部分是国内短线产品、稀缺物资和先进适用的

技术、设备,对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都起了重要作用。前两年为配合国家经济调整,对国内市场销售暂时疲软的建材、家用电器、轻纺产品等商品增加了出口。这样,既扩大了出口,又有力地支持了国内企业的生产。

第二、弥补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加强了能源、交通、通讯和基础原材料工业的建设。从1979年至1991年,我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建设的项目已有150多个建成投产运营。例如,利用日本政府第一批贷款建设的4个铁路和港口项目,可年增铁路运力6200万吨、港口吞吐能力3500万吨,对缓解华北和华东运输紧张状况起了相当作用。

第三、引进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填补了我国某些技术的空白,使一些重要产品的技术日趋现代化。近年来,我们先后引进了光纤光缆制造技术、特殊轴承制造和加工设备技术、电子计算机配套技术、汽车制造技术、机电仪一体化机床设备技术等许多项先进技术和设备;利用外资建设了一批像上海宝钢、齐鲁石化、北京吉普、上海大众汽车厂、咸阳和北京显像管厂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骨干项目;同时还通过接受国际多边、双边经济技术援助、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引进和学到一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人才。

第四、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积累了资金。1991年,全国涉外税收收入超过68亿元。同外贸直接有关的进口关税、生产出口商品企业上缴的所得税和进口商品投入生产所产生的利税,更是国家和地方财政一笔可观的收入。

第五、增加了劳动就业。我国近几年每年进口的生产资料大约可解决300万人就业;从事出口产品生产的人数有上千万人;沿海地区搞“三来一补”的从业人员达200多万人;1991年底已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吸收就业人数超过200万人。

第六、丰富活跃了国内市场供应。引进的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的生产原材料,扩大了国内商品生产,增加了商品投放量,改进了花色品种,提高了商品档次,我国还进口了一些

市场紧缺商品,对缓解供求矛盾,调剂商品品种,丰富人民生活,回笼货币,都起了积极作用。

此外,广大干部通过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知识,积累了经验,这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也是不能低估的。同时,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有力地配合和支持了我国的外交工作,对创造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的良好国际环境也作出了贡献。

(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利用外资方面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总结起来,我国前一阶段利用外资的特点主要是:

1. 兴办企业的数量很多,平均规模较小,每个项目投资在100万美元以下的居多,1000万美元以上的较少。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企业居多,技术知识密集型企业甚少。不过,这种情况近几年正在逐渐变化,投资规模在1000万美元甚至一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有所增加,拥有先进技术或资金密集、技术知识与劳动密集相结合型企业也逐步增多。

2. 外资投入的产业结构不够理想。80年代前期,外资投向建造旅馆、饭店、商业用楼、出租汽车、游乐场、彩印冲洗等服务业的较多,这在开放初期,是适应了市场实际需要的。但是,由于存在着较大的盲目性,有些大城市如北京、上海、西安等地的旅馆建得太多,以致出租率很低,不少企业都陷于亏损困境。1986年以后,我们有意识地实行产业倾斜政策,在审批合资项目时限制外资向那些供过于求的行业投入,引导它们投入生产性技术较高的,可以替代进口或扩大出口的产业,逐步将外资产业结构合理化。据1991年上半年统计,在新批准的项目中,生产性项目已占90%以上,技术先进或出口型的项目也占一定的比重。

3. 资金来自香港、澳门的居多,来自西方发达国家的较少。在境外直接投资中,来自香港、澳门地区的占首位。据统计,到1990年止,来自港澳的投资项目占77%,投资金额占

51%。其次是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新加坡、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近年来,台湾商人对大陆投资的数量急剧增加,到1990年,已批准台资项目1600多家,投资金额16亿美元。这说明,在中国吸收的外资中、港、澳地区华人的投资起了带头和主力的作用。今后台资的比重将逐渐扩大。这是我国引进外资所特有的优势。

4. 在投资方式中,前10年以中外合资、中外合营企业居主要地位,外商兴办的独资企业很少。但是,颁布《外资企业法》后,独资企业的数量逐年增多。1985年签订的外资经营企业协议项目仅46个,协议投资4600万美元;到1990年已增加到1860个项目,24.4亿美元。今后外资企业仍有迅速发展的趋势。

5. 多数外资企业的经济效益较好,但也有部分外资企业经济效益不好。据1991年上半年统计,在开业经营的外资企业中,盈利的占64%,亏损的占36%。亏损的原因比较复杂,部分企业处于投产初期,由于生产能力尚未发挥、成本较高、市场尚未打开等原因,有些亏损是难免的。也有一些是由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做得不够认真,带有盲目性,投入运营后遇到市场不景气,价格下跌,原料价格上升,成本费用高昂等情况,或者因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损。还有不少企业由于外方掌握国外的供销权和供销渠道,在买进原料,设备和销售产品价格上转移利润,使生产企业亏损,他们却获利。此外,也有某些外资企业,特别是独资企业,钻我们税收政策上规定自盈利年度起计算减免税期限的空子,故意造成帐面亏损,虚亏实盈,偷漏税收。所以,对亏损外资企业要作具体分析,并采取相应对策。

(三)

虽然,我国在利用外资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由于我们在利用外资方面时间短,经验不足,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整体开放意识不够强。尽管我国沿海省

市、经济特区思想解放,开放意识强,吸收外商投资多,但从全国整体上看,开放意识还不够,尤其是个别地区思想比较保守,影响了吸收外资进程。一是对对外开放的理解不够全面。对弥补建设资金不足考虑得比较多,对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利用国际市场灵敏的信息和销售渠道重视不够,没有自觉地把对外开放和促进整个经济素质的提高有机地统一起来加以通盘考虑。二是遵循商品经济规律、按照国际惯例办事的观念不强,坚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不够,不经董事会讨论随意更换总经理等违反国际惯例的事时有发生,一些主管部门习惯于按管理国内企业的办法管理“三资”企业,审批手续繁琐,办事拖拉。三是主动加强对外交往不够。

2. 投资环境不够好。表现在:第一,能源、电力、运输、通信等生产资源和要素不足。第二,由于传统保守观念、利益关系等因素影响,有些地方和部门不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已颁布的优惠政策规定,原材料、水、电、煤供应计划、外汇调剂等优惠政策未落到实处,影响国家信誉。第三,不合理收费摊派较多,加重了企业负担。第四,政出多门,规定不一致。“三资”企业报批、立项、批准到具体经营,计委、经委、外经委、工商、银行、海关、商检、税务、审计、物价、公安、卫检、人事等部门都可以插手管,而且各自分工不明确,有些规定不衔接或相互矛盾。第五,行政干预较多,企业人、财、物和生产经营自主权得不到保障。

3. 金融配套服务不够。主要表现有四难。一是贷款困难。作为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的中国银行对“三资”企业没有安排专项贷款;其他专业银行由于有特定的服务对象或资金紧张的原因,未能对“三资”企业提供贷款。二是股票债券市场发展不健全,“三资”企业直接融资困难。三是清债难。由于产业、产品结构不合理,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以及信用制度不健全,银行结算纪律松弛的原因,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贷款问题比较严重,“三资”企业债权清理困难,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四是外汇调剂难。外

汇调剂市场相互割据，跨地区外汇调剂难以进行，企业有外汇调不到人民币资金。

(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利用外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概括起来有以下五条：

1. 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不但要重视改善交通运输、能源供应、国际国内通讯和城市公用事业等“硬”环境，还要特别重视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的稳定，完备有关外资的法律、政策和优惠条件，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搞好服务工作和人际关系等“软”环境。在投资环境中最重要的是要帮助外商把已投资兴办的企业办好，能够盈利，并保证他们能把盈利汇出去。榜样的力量十分重要，只有把第一批外商投资企业认真办好，在实践中创造出生动的典型，才能吸引后来的投资者。我国在1980～1981年创办的40个中外合资企业，10年来都已成长发展壮大，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中外双方都比较满意的结果。其中只有三四个企业由于可行性研究差和经营过程中合资双方意见不一致而停办散伙。其成功率在90%以上。

国家为了集中财力、人力创造几个条件较好的投资小环境，可以考虑在开放初期选择几个国际国内交通方便的港口或边境城市，建立经济特区，采取若干特殊政策、优惠措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但这样的地区不能同时搞得太多，开始必须投入较多的资金，几年后才能逐渐获得收益和产出。对各地吸收外资的工作允许有适当的竞争，但竞争应当集中在更好地改善投资环境上，而不应竞相放宽国家统一规定的对外商的优惠条件，如降低所得税率，延长减免税的期限，等等。

2. 制定和不断改进吸收外资的政策。外商来投资问路，首先要了解清楚有关外资的法律是否完备，政策是否有利于投资。因此，开始时制定一个系统而配套的法律条例，使外商知道他来投资的权利、义务和具体条件，是十分必要的。但在实践中如果发现问题，妨碍引进外资，应及时地加以改进、修正，或补充一些

更为明确、具体的条款、办法。

3. 办好合资企业的几条基本经验。首先要慎重选择好前来投资合作的对象。办一个合资企业，合作的数方要共同经营几十年甚至无限期地合作下去。因此能否选择好合作对象，关系到合资企业的成败。有些企业之所以办不好甚至中途散伙，主要原因是由于合作对象选择不当。所以，选择一个好的合资对象要注意以下几点：要调查了解合资对象的经济实力和商业信誉是否良好；要了解对象是否拥有先进的技术、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要了解投资者或投资单位的主要领导人的品格、素质，前来投资的动机和经营战略，是否确有投资合作的诚意；要了解投资公司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经营状况及销售产品的能力。只有将这些情况都了解清楚了，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和抉择。最好能够找到几个不同的对象加以比较，从中选择比较理想的对象。其次要与合资对象一起认真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这种研究，应当力求全面细致地按照可行性研究的规范去做，特别要重视对市场的调查和预测工作，核算成本、售价和利润、投资的报酬率及回收率，并且分析投资的风险。总之，不能只看到有利因素，还要分析不利因素，并预见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制定防止风险的对策。第三，要挑选配备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强业务能力、代表我方参与合资企业的领导人和重要骨干。他们应从谈判和进行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参与工作，一直到签订合同创建合资企业，并与合资对象共同主持合资企业的工作。第四，要吸收外国的科学经营管理机制和管理方法，并与本国的实际情况、企业的具体条件相结合，大胆改革本国企业陈旧的经营体制和管理方法。第五，合资企业的领导体制，一般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各方的利益，应当在董事会内经过讨论协调，取得一致，作出决议，由总经理执行。不论哪方人员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他们只代表企业的利益，服从董事会的决定，而不能仅代表合资一方说话与办事。这是保持合资企业内各方和睦合作的关键。而中外

领导层的和睦合作又是办好合资企业的至关重要之点。第六，企业董事会要审时度势，制定企业的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作出正确的决策。这是引导企业在激烈的外部竞争与风浪中健康前进的指针。

4. 引导外资投向符合于本国的产业政策，优惠政策应从初期的地区倾斜转向产业倾斜。外国投资者来中国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市场、原料或利用廉价的劳动力和加工费用以降低产品的成本，而这一切又是围绕着盈利这个根本目标而进行的。我们争取引进外资的目的则是，为了补充资金的不足，引进先进技术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发展生产，替代进口，扩大出口，增加劳动就业，增加稀缺物资的供应，繁荣经济。只有双方的目的一致时，才能互相结合起来。但是，在吸收外资过程中，有时双方的目的是会出现矛盾的，如外商希望扩大在中国的销售市场，而我们则要求他们提高出口外销的比例；我方希望引进先进的技术，外方则要求以扩大内销为代价，这就产生了“以市场换取技术”的原则。又如，外商力求投资在那些投入少、资金周转快、产出大的加工工业和第三产业等“短、平、快”项目上，我方则希望投资在我国缺乏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基础设施等长期性的大项目上。这就需要给予这些产业以优惠政策，引导外资的投向符合于我国产业政策。在开放初期，为了引导外资投向我沿海投资环境较好的地区，我们制定了向沿海开放城市及其开发区倾斜的优惠政策。但在沿海地区发展起来之后，为了加强对内地和边疆地区的开发，有必要将优惠条件向这些地区倾斜。这些都是需要适应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政策调整。当然在调整中也要注意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宜作过急过大的变动。

5. 外资企业的管理体制和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管理。我国现行的外资企业管理体制是中央统一政策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在国务院下设由各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经贸部下设外资管理司，负责对外资企业的审批和管

理。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都有较大的外资企业协议审批权，并负责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具体审批业务由省、市对外经贸委员会负责，外资企业投产开业后的管理工作由外资企业的主管机关（专业厅局）和地方经济委员会负责。由于我国疆域广大，外资企业已达3万多个，像有些国家那样集中由中央或成立一个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来管是不可能的。但现在的管理体制又显得分散了些。遇到政策上的新问题，从反映上来到研究解决的过程相当迟缓，且对外资企业中的违法行为缺乏检查监督，管理不严。所有这些都有待于在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妥善解决。

（五）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利用外资，促进外商直接投资，我们认为，今后一定要解放思想，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 端正思想认识，增强开放意识。必须指出，我们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不仅仅是为了吸收经济建设资金，更重要是为了吸收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尖端技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外商到中国来投资，目的就是为赚钱，不可避免地要占领一部分国内市场，这是国际商品经济规律所决定的，也是国际惯例。因此，我们要端正和提高对外商投资的认识，增强整体开放意识。要积极主动地吸收外商来国内投资；要遵循国际惯例，对外商投资项目审批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不干预“三资”企业的自主经营，并敢于拿出国内的骨干企业同外商合资合作，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

2. 加强宏观管理和引导，搞好“五个结合”。国这要把握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导向，把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重点放在发展出口导向型和进口替代产品的“三资”企业上。为此要注意搞好“五个结合”。一是同国家产业政策相结合；二是同能源交通等建设及国内资源开发相结合；三是同国内老企业技术改造相结合；四是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结合；五是同